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THANH HAI(中文名：何青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00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HA THANH HAI(中文名:何青海，下稱何青海)於民國112年10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並約定每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0至5,000元之報酬，被告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手法向江錦輝、汪匡平、郭秀足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被告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提款前至指定地點或自司機處拿取人頭帳戶之金融卡，再於如附表所示之領款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領款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詐騙贓款及金融卡交予該詐欺集團成員收受，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江錦輝、郭秀足訴請偵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01 嫌等語；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  
02 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 18214號提起  
03 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號案件審理中，  
04 本案被告與該案件間，係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案件，爰依  
05 刑事訴訟法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

06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7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8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09 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亦有明文。又刑  
10 事訴訟法第265條之追加起訴，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無  
11 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案  
12 件)，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藉原訴之便而加提  
13 獨立之新訴，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  
14 效。故起訴之追加，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為之，此為  
15 追加起訴時間上之限制，而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  
16 程序提起，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  
17 附麗者，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違反上開之規定而追加起訴  
18 者，顯屬不合，其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應諭知不受理  
19 之判決，並無所謂追加起訴祇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  
20 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即可不論是否合法，均應以實體判  
21 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臺非字第1  
22 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追加起訴應於第一審辯論  
23 終結前為之，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追加起訴，則  
24 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5 三、經查，本案被告何青海所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號  
26 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  
27 於同年11月22日宣判乙情，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49  
28 號113年10月23日審判筆錄及該案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  
29 (見審金訴字第39號卷第23至54頁)；惟檢察官本件追加起訴  
30 案件係於114年1月2日始繫屬本院乙節，有高雄地檢署113年  
31 12月30日雄檢信商113偵30009字第1139108561號函上之本院

01 刑事科收案戳章(以收案戳章所載日期為準)暨該署檢察官11  
02 3年度偵字第 30009號追加起訴書1份附卷可考(見審訴字第  
03 39號卷第3至9頁)。準此,檢察官於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  
04 第1449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方提起本案追加起訴,則揆  
05 諸前開說明,應認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  
06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王立山